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13〕51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定海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定海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要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定政〔2013〕38号）悉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定海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13〕121号）精神，现将你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长白乡、小沙镇，合并设立小沙街道办事处。调整后的小沙街道陆域面积 57.8 平方公里，辖 10 个村委会，户籍人口 21332 人。街道办事处驻庙桥村庙桥中路 66 号。

二、撤销册子乡、岑港镇，合并设立岑港街道办事处。调整后的岑港街道陆域面积 73.48 平方公里，辖 9 个村委会，户籍人口

19467人。街道办事处驻司前村新司前街2号。

三、撤销北蝉乡、白泉镇，合并成立新的白泉镇。调整后的白泉镇陆域面积87.89平方公里，辖14个村委会，户籍人口41154人。镇政府驻繁强村万金湖路77号。

四、撤销马岙镇，设立马岙街道办事处。马岙街道陆域面积24.94平方公里，辖6个村委会，户籍人口10221人。街道办事处驻马岙村白马街16号。

五、撤销双桥镇，设立双桥街道办事处。双桥街道陆域面积46.57平方公里，辖6个村委会，户籍人口18798人。街道办事处驻湮溪村双桥路1号。

你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“精简、效能”的机构设置原则，适时周密组织实施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3年8月29日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29日印发
